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接受院外機構來院研究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接受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來院執行計畫合作研究事宜，特立約遵照下列條款：

一、甲方接受乙方申請之來院研究合作，實施_____

研究計畫，計畫合作期間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二、計畫合作期間，如以甲方之個案為研究對象，須遵守精神衛生法、醫療法、人體研究法等相關法律規定、尊重個案之意願，並評估個案之症狀兼顧健康管理原則下進行。如以甲方之員工為研究對象，須不損害甲方名譽。

三、雙方於實施計畫合作期間，應遵守本國相關法令及遵照相關主管對法令之解釋。

四、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，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，致有違反本合約之規定，經未違約方以書面定相當之期限催告修正，逾期仍未修正者，未違約方得終止本合約。

五、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藥物、衛材、設備及執行人員訓練等相關費用，應由乙方支付。乙方及其研究團隊保證所提供之藥物、衛材及設備等為其合法所有，並未侵害任何人權利，如有不實，造成甲方有任何損害、損失或不利益，由乙方負全部責任。

六、計畫合作期間，乙方願意為其提供之藥物、衛材及設備等，負本研究臨床相關之安全性。如甲方之計畫主持人依照計畫書執行，發生人員因該計畫使用之藥物、衛材及設備等而引起之不良反應、傷害或死亡，由乙方負全部責任。乙方並確認該人員(包括其法定繼承人及其他法定請求權人)對乙方有直接請求權。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之藥物、衛材及設備等而引起不良反應、傷害或死亡，致甲方受有損害時，由乙方負責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。

七、甲方之計畫主持人未依照計畫書執行，除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發生人員之不良反應、傷害或死亡，應由計畫主持人與甲方負連帶賠償責任外，其他情形所致人員之不良反應、傷害或死亡，應由乙方負全部責任，甲方並確認受損害之人員(包括其法定繼承人及其他法定請求權人)對乙方有直接請求權。

八、計畫期間時，若甲方與計畫相關者間有發生紛爭之虞時，乙方應協助甲方解決，否則甲方得終止本合約。

九、計畫合作結束後六個月內，乙方應至少提供甲方二份完整研究報告留存參考。

十、乙方於論文發表時，應依 研究合作貢獻度(包括：樣本收案、行政作業溝通協調等)將甲方一位或一位以上之計畫主持人、聯絡人或相關協助者至少列名於第三作者，如有特殊情況者再另案討

論。

十一、計畫執行前，應經甲夫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核准通過，始得為之，並依據審查決議繳交追蹤審查報告。研究執行期間，甲夫人體試驗委員會得進行研究實地訪視，乙應配合辦理。

十二、雙方研究團隊，因本研究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或文件應予保密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，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
十三、雙方均應保證其研究成果報告無侵害第三人權利。

十四、甲方發現研究相關人員有不良反應、傷害或死亡者，認為有停止本研究之必要時，應立即終止本研究並通知乙方。經甲夫人體試驗委員會依法令規定終止或暫停本研究者，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。

十五、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、習慣、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。因本契約引起之爭議，雙方願先行接受有關機關協調，協調費用由乙方負擔。若協調不成，同意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六、本契約書一式四份，甲、乙雙方機構及甲、乙雙方之計畫主持人各執一份。

甲 方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地 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
甲方之計畫主持人：

院長：周煌智
電話：07-7513171*2299

乙 方： 法定代理人：
地 址： 電話：
乙方之計畫主持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